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救援站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52		到位数	13.952		执行数	13.952		
	其中：财政资金	13.952		其中：财政资金	13.952		其中：财政资金	13.9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12.5	=	60	平方米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车库及其配套设施质量	12.5	=	10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2.5	=	10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2.5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30	=	100	%	100%	完成	27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5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建立良好的信访工作秩序。				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建立良好的信访工作秩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良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信访矛盾及时化解满意度	12.5	≥	9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群体超级上访	15	≤	3	件	100%	完成	13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大限度避免避免群体超级上访	15			信访氛围良好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8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安全监管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安全监管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及时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3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	15	≤	1		100%	完成	14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处理问题结果及效果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鹿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事业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鹿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29		执行数	29		29%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		其中：财政资金	2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公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人员经费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办公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人员经费拨付到位，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0	
			指标2								
			...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2.5				正常运转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12.5	=	10	万元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现工作目标	15				高质量发展	100%	完成	13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持续	15				可持续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8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鹿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抽排污水电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鹿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抽取污水量	12.5	=	246.25	吨/小时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工作时长	12.5	=	365	天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5	=	30	万元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	7.5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	完成	6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美化	7.5			提升城镇品位	100%	完成	6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7.5	≥	95	%	100%	完成	6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亮灯率	7.5	≥	95	%	100%	完成	6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委办案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2.499		执行数	2.499		83.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2.499		其中：财政资金	2.4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纪委建设，推进乡镇纪检干部日常管理、工作考核，切实增强乡镇纪委监管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加强了乡镇纪委建设，推进了乡镇纪检干部日常管理、工作考核。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处置案件数量	12.5	≥	9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处置案件及时性	12.5			及时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成本控制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追缴违规资金退缴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问题线索结果及效果满意度	10			满意	100%	完成	8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清廉率	5	≥	95	%	100%	完成	5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	5			违规发放补贴涉及人员主动	100%	完成	5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9	
自评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工作需要进一步精细化，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还要进一步提高。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力争把成本降低，加大资金预算及预算资金执行力度，强化资金监管和资金产出效益，加强资金绩效目标考核管理，确保资金投入和产出效益。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66.7%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散乱污企业增长个数	12.5	≤	1	个	100%	完成	10	
			指标2								
			...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质天数	12.5	≥	10	天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12.5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内垃圾秸秆	10			能够实现	100%	完成	8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现工作目	10				实现高质量发展	100%	完成	1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10				改善点全部改善完毕	100%	完成	9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大道路灯电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		到位数	7.9		执行数	7.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		其中：财政资金	7.9		其中：财政资金	7.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亮灯率达到98%以上。进一步美化人居环境，方便夜间出行，提高居民的幸福感。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亮灯率达到98%以上，人居环境得到美化。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13	=	202	盏	100%	完成	13
			指标2							
			...							
		质量指标	亮化面积	13	=	8000	平方米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12			及时缴纳电费，确保路灯夜晚亮灯率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2	=	7.9	万元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	8	≤	1	件	100%	完成	8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镇夜景，提升城镇品位	7			提升城镇品位	100%	完成	6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7	≥	95	%	100%	完成	7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亮灯率	8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庞口农机汽车配件产业园征地分期补偿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3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8.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末及时将补偿款拨付到涉及到的陈庄、北庞口两村				年末及时将补偿款拨付到涉及到的陈庄、北庞口两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偿数目	12.5	=	122	亩	0	未完成	0
			指标2							
			...							
		质量指标	合同规定	12.5			符合合同规定	0	未完成	0
			指标2							
			...							
		时效指标	补偿时间	12.5	=	12	月	0	未完成	0
			指标2							
			...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12.5	=	1500	元/亩/年	0	未完成	0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5			环境改善促进招商引资	0	未完成	0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5			增加被征地农户收益	0	未完成	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90	%	0	未完成	0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0	未完成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94		到位数	35.94		执行数	35.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4		其中：财政资金	35.94		其中：财政资金	35.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				保障村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3	≥	95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3	≥	95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12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执行力	30			提升效果显著	100%	完成	28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17.5		执行数	17.5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17.5		其中：财政资金	1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环境整治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环境整治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拆除违章建筑	13			主要街道沿线无违章建筑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清理清运垃圾	13			无垃圾乱堆乱倒，环境整洁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整治工作能否及时开展	12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现工作目标	10			能够实现	100%	完成	9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程度	10			能够得到改善	100%	完成	9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整治市场街道	10			保持街道整洁，环境优美	100%	完成	9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3	≥	95	%	100%	完成	13
			指标2							
			...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3	≥	95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11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3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执行力	30			提升效果显著	100%	完成	27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		到位数	130	执行数	1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保障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3	≥	95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3	≥	95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11			工作能够及时开展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3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执行力	30			提升效果显著	100%	完成	28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8.4	到位数	199.2	执行数	199.2		50%		
	其中：财政资金	398.4	其中：财政资金	199.2	其中：财政资金	19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促进环卫清扫、清运、保洁服务优质化、高效化。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覆盖区域	13			全覆盖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清洁程度	13			达到合同标准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1			及时拨付，及时更新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3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7.5			促进社会经济综合发展	100%	完成	6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绿色家园	7.5			能够实现	100%	完成	6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程度	7.5			能够得到改善	100%	完成	6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7.5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100%	完成	6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道路环境卫生处于动态化，需要环卫工人反复进行巡查保洁，考核难度较大，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满意度受影响，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环保队伍专业化培训，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及无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48		到位数	5.279	执行数	5.279		88.75%	
	其中：财政资金	5.948		其中：财政资金	5.279	其中：财政资金	5.27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独生子女费奖励落实率，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涉及户数	12.5	=	317	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	12.5	=	10	元/人/月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奖励金拨付时间	12.5	=	12	月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对象生活质量逐步提高	7.5			显著提高	100%	完成	6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7.5			能够提高	100%	完成	6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	7.5			能够得到改善	100%	完成	6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7.5			持续发展	100%	完成	6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市场道路工程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1.9		到位数	274.67		执行数	274.67		
	其中：财政资金	281.9		其中：财政资金	274.67		其中：财政资金	274.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庞口市场道路工程项目顺利完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庞口市场道路工程项目顺利完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所需资金	12.5	=	281.9	万元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道路工程完成情况	12.5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要求完成	12.5	=	100	%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高	30			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100%	完成	27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报酬的发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				保障村民小组长基本劳动报酬的发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2.5	=	13	万元	100%	完成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2.5	=	13	万元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现工作目标	15			社会稳定，农村事业发展	100%	完成	14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持续性	15			可持续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2023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土地征收补偿费（北柳庄、殷家庄）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173		到位数	97.173	执行数	97.17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173		其中：财政资金	97.173	其中：财政资金	97.17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涉及到的户，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涉及到的户，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12.5	=	0.71	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补偿费发放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征地补偿费发放时效	12.5			补偿费到位及时发放到涉及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12.5	=	135	万元/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值	30			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	100%	完成	26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85号-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2		到位数	118.2		执行数	118.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2		其中：财政资金	118.2		其中：财政资金	11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道路硬化、路灯安装亮化方便群众出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道路硬化、路灯安装亮化方便群众出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硬化面积	7	≥	14905	平方米	100%	完成	7
			亮灯盏数	7	=	75	盏	1	完成	7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12	=	12	月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2	=	118.2	万元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15			方便群众出行，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14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15			方便群众出行，维护村容村貌			
			指标2							14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0	%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镇征地补偿费（陈庄村、南庞口村）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96		到位数	120.096		执行数	120.0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96		其中：财政资金	120.096		其中：财政资金	120.0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给涉及到的户，解决企业工业用地遗留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给涉及到的户，解决企业工业用地遗留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12.5	=	0.25	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补偿费发放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补偿费发放时效	12.5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发放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补偿费发放标准	12.5	=	135	万元/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值	30			优化营商环境	100%	完成	26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2023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土地征收剩余补偿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6.572		到位数	1536.572		执行数	1536.572		
	其中：财政资金	1536.572		其中：财政资金	1536.572		其中：财政资金	1536.5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涉及的户，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涉及的户，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12.5	=	11.05	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补偿费发放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征地补偿费发放时效	12.5			补偿费到位及时发放到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补偿费发放标准	12.5	=	135	万元/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值	30			优化营商环境	100%	完成	27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剩余补偿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78.522		到位数	3378.522		执行数	3378.522		
	其中：财政资金	3378.522		其中：财政资金	3378.522		其中：财政资金	3378.5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涉及户，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征地补偿费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涉及户，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12.5	=	24.03	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补偿费发放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征地补偿费发放时效	12.5			补偿费到位及时发放到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补偿费发放标准	12.5	=	135	万元/公顷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值	30			优化营商环境	100%	完成	26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98号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		到位数	41	执行数	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家务村街道硬化2744平方米，西柳村街道硬化1000米（2506平方米）				边家务村街道硬化2744平方米，西柳村街道硬化1000米（2506平方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新增村硬化路里程	12.5	>=	3744	平方米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0.00	100%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2.5			边家务2023年12月7日前完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12.5	=	4007	人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5			缩短了村民的出行时间	100%	完成	13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	>=	80	%	100%	完成	12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	80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95号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西柳村道路硬化770米				西柳村道路硬化770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新增村硬化路里程	12.5	>=	770	米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0.00	100%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2.5			2023年11月25日前。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12.5	≥	1250	人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5			群众出行时间缩短	100%	完成	13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	>=	85	%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	85	%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21号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		到位数	41		执行数	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安家庄村街道硬化2672平方米，西柳村街道硬化1100平方米（总2506平方米）				安家庄村街道硬化2672平方米，西柳村街道硬化1100平方米（总2506平方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新增村硬化路里程	12.5	>=	3772	平方米	100%	完成	11	
			指标2								
			...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100	100%	100%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2.5				安家庄2023年11月28日前完工，西柳村2023年11月25日前完工。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12.5	=	3096	人	100%	100%	完成	1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5				缩短了群众的出行时间	100%	完成	13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	>=	80	%	100%	100%	完成	13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	80	%	100%	100%	完成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邱淑艳

联系电话：0312-68563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